天津市中医药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 职权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类别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2.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6个月以上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 | 从轻 | 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罚款 |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2.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6个月以上 | 从重 |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因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处3万元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2.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擅自执业6个月以上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加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对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 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2.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医诊所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擅自执业6个月以上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 | 加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开展诊疗活动3个月以下 | 从轻 |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2.开展诊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开展诊疗活动6个月以上 | 从重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因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开展诊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从事诊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对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 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中医诊所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个月以下 | 从轻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
| 中医诊所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一般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医诊所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6个月以上 | 从重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曾受过行政处罚 2.出卖《中医诊所备案证》  3.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4.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5.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注：裁量基准中无特殊标注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